

证券代码：833576

证券简称：金尚互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4,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97%，可转让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李梦莹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230	0.0200%	6,230
2	韩巍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230	0.0200%	6,230
3	王慧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6,230	0.0200%	6,230
4	郭全新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115	0.0099%	3,115
5	李鹏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540	0.0049%	1,540
6	侯琰霖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540	0.0049%	1,540

合计	—	24,885	0.0797%	24,885
----	---	--------	---------	--------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一）自愿限售股份约定内容

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第七条规定：“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股份登记日为该股票的授予日。

2、乙方因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而持有的甲方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票（限售指股票转让等权利受到限制），乙方自愿限售及所附解锁条件的承诺如下：

（1）自该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

锁定期后的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数	解锁日期	可解锁数量占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锁期	自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乙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

（2）在下列解锁条件同时满足时，乙方可申请股票的解除锁定：

甲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

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乙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年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甲方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

乙方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甲方董事会对乙方最近一年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确认乙方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 级或 B 级。”

（二）本次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一年内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下列 7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满足解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	韩巍	郝丽	李鹏	王慧	李梦莹	郭全新	侯琰霖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A	A	A

注：因郝丽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郝丽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0。

（三）上述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自授予日起至今已满 24 个月，即满足第二个解锁期的时间要求，因此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272,641	42.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7,914,534	57.40%
	2、个人或基金	24,885	0.08%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39,419	57.48%
总股本		31,212,06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其在 2017 年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时认购的股票。根据上述股东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存在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授予日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该股票的登记手续，该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的股份登记日。自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该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后分三期解锁：自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发行对象可分别解锁本次发行认购股数的 30%、35%、35%。发行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票同时进行锁定，该股票的解锁期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同。

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